

北京市司法局

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注销 贾艺文律师执业证书的决定

京司审（2025）1319号

根据贾艺文律师的执业证书注销申请，依据司法部《律师执业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（三）规定，经审查，决定注销北京市鑫诺律师事务所贾艺文律师（执业证号：11101201311114960）的执业证书。



2025年01月26日